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批准有關更新計劃限額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主席)

張建華(副主席)

張耀華(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蔡德河

梁體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前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及(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細則第87條，張耀華先生、梁體超先生及呂新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所有董事的資歷、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均已載於連同本文件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1. 張耀華先生(39歲)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控股股東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33%權益。彼亦擁有10,13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透個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以及透過其配偶之權益，張先生亦分別被視為擁有5,648,000股股份及156,000股股份之權益。張先生與兩位董事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為止。

2. 梁體超先生(65歲)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函件

公司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

3. 呂新榮博士(61歲)

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負責推動技術轉移及產學合作，並於二零一零年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呂博士為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合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合俊當時之董事決議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i)將合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並(2)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有關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出命令，就合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中期報告亦提及，合俊之清盤聆訊經過幾番押後後，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根據合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頒佈駁回針對合俊之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之命令。因此，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根據中期報告所披露，合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

主席函件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呂博士亦為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至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金至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宣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金至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恆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恆豐珠寶」)清盤。而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出之兩項命令，已就金至尊及恆豐珠寶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金至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將金至尊清盤呈請之聆訊再次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根據金至尊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金至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飾、貴重金屬產品及珠寶產品。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呂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 (a) 根據其服務協議，張耀華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港幣2,280,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 (b) 根據其服務協議，張耀華先生有權：
 - (i) 收取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合併利潤的5%；
 - (ii) 參加本公司可能引入的任何花紅計劃；

主席函件

- (iii) 參加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醫療、人壽保險及其他公積金計劃(如有)，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及汽車津貼。
- (c) 根據其服務協議，梁體超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
- (d) 根據其服務協議，呂新榮博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
- (e) 董事酬金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現時市場狀況而決定。

除本節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合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59,053,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351,810,760股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59,053,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75,905,380股股份；及

-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文件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及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10%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最後更新當日)，125,13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25,13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基於紅股發行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二零一一年內授出4,325,1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25,1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13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103,110,900份購股權已獲有關承授人行使，而7,214,200份可認購合共7,214,2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10%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即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65,166,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計劃限額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更新計劃限額10%後，1,96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賦予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60,000股股份，佔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計劃限額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基於紅股發行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二零一一年內授出5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有關承授人行使，而1,120,000份可認購合共1,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以發行之股份總額為8,334,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

主席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藉此提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以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該行使將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概無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予授出。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59,053,8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的最高限額為175,905,380股股份。於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載於本文件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6項)並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行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函件，乃為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之1,759,053,8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要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75,905,38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將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一年年報中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具投票權之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6.5%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傑先生、其胞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或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利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36.5%增加至40.5%，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一般授權致使須提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為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一一年四月	3.4000	2.5600
二零一一年五月	3.7400	2.85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3.1000	2.14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3.0800	2.37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3.1000	1.9800
二零一一年九月	2.4800	1.57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2.2300	1.56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2900	1.87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3000	1.7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	2.1000	1.3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	1.7200	1.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	1.8900	1.3800
二零一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00	1.3100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合約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合約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

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派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5.A.(d)項所述之涵義相同。」
-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動議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中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中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而令到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過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限額」)。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以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更新限額授權」)，以進行所有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更新限額授權全面生效，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購股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海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沖突，概以英文版為準。